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OPES ASIA DEVELOPMENT LIMITED

華保亞洲發展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存續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0)

有關可能進行的投資之 諒解備忘錄

本公佈乃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13.09條以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之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作出。

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三日，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永明投資有限公司與目標公司訂立諒解備忘錄，據此，訂約各方同意就本集團可能對目標公司作出估計金額約為20,000,000港元之投資而進行進一步磋商，並須待(其中包括)作進一步磋商及進行盡職審查而作實。

概不保證本公佈所提述之任何交易將會成事或最終將會完成。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務請留意，可能進行的投資須待(其中包括)就可能進行的投資簽訂正式的確實協議(而其條款和條件仍有待協定)後，方可作實。諒解備忘錄可能會或可能不會導致訂立任何正式的確實協議。倘若根據諒解備忘錄而擬進行的可能進行的投資成事，根據上市規則，其可能構成本公司之須予公佈交易。本公司將於訂立有關可能進行的投資之任何正式的確實協議時遵守上市規則之相關規定。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本公佈乃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13.09條以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之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作出。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三日，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永明投資有限公司與目標公司（其為一名獨立第三方）訂立諒解備忘錄，據此，訂約各方同意就本集團可能對目標公司作出估計金額約為20,000,000港元之投資而進行進一步磋商（「可能進行的投資」）。目標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彩票業務銷售代理。

諒解備忘錄項下之可能進行的投資之條款及條件有待訂約方作進一步磋商以及由本集團及／或其專業顧問進行盡職審查，而有關條款及條件於本公佈日期並未落實。根據諒解備忘錄，訂約各方將作進一步磋商以期於諒解備忘錄日期起計三個月內達成協議以及就可能進行的投資訂立正式的確實協議。除訂約各方同意受到有關保密責任及管限法律之若干條文所約束外，諒解備忘錄並不構成有關可能進行的投資之具法律約束力承諾，而可能進行的投資可能會或可能不會成事。本公司將遵守上市規則之規定於適當時候就可能進行的投資再作公佈。

概不保證本公佈所提述之任何交易將會成事或最終將會完成。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務請留意，可能進行的投資須待（其中包括）就可能進行的投資簽訂正式的確實協議（而其條款和條件仍有待協定）後，方可作實。諒解備忘錄可能會或可能不會導致訂立任何正式的確實協議。倘若可能進行的投資成事，根據上市規則，其可能構成本公司之須予公佈交易。本公司將於訂立有關可能進行的投資之任何正式的確實協議時遵守上市規則之相關規定。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釋義

在本公佈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及詞語具有下文所賦予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華保亞洲發展有限公司，於百慕達存續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之董事、主要行政人員及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之任何聯繫人士且與彼等並無關連之第三方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諒解備忘錄」	指	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永明投資有限公司與一名獨立第三方就可能進行的投資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七月三日的諒解備忘錄
「可能進行的投資」	指	具本公佈所賦予之涵義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股份」	指	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目標公司」	指	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公司，為本集團根據諒解備忘錄可能作出投資的目標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華保亞洲發展有限公司
主席
林文燦

香港，二零一五年七月三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李國樑先生；非執行董事為林文燦博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吳志揚博士、譚旭生先生及吳翠蘭女士。

* 僅供識別